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QINFA

##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28號廣州保利洲際酒店2樓會議室六+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交回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重要提示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包括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

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贈送紀念品或禮品。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 .....                   | 1  |
| 釋義 .....                         | 2  |
| 董事會函件 .....                      | 5  |
| 緒言 .....                         | 5  |
| 購回授權 .....                       | 6  |
| 一般授權 .....                       | 6  |
| 重選退任董事 .....                     | 7  |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 7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 7  |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8  |
| 推薦意見 .....                       | 8  |
| 責任聲明 .....                       | 8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 9  |
|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 | 12 |
|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5 |

---

##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

---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特別安排：

- (a) 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本公司鼓勵其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應具體指明其擬如何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無論如何，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權利將不會被剝奪。
- (b) 股東可電郵至 [ir@qinfagroup.com](mailto:ir@qinfagroup.com) 預先作出與股東週年大會事項相關的提問。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提問是否合適，合適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
- (c) 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贈送紀念品或禮品。

本公司提醒有意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本公司鼓勵其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28號廣州保利洲際酒店2樓會議室六+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令(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6)；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徐吉華先生及珍福；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珍福」     | 指 | 珍福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徐吉華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
| 「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或授予任何將會或可能要求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就該授權而發行、配發或出售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

## 釋 義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 「通告」       | 指 |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刊發之通告；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如有)；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就有關通告所述事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東名冊」     | 指 | 登記處於香港備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
| 「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 釋 義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QINFA**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執行董事：

徐達先生(主席)

白韜先生(行政總裁)

翟依峰先生

鄧冰晶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振權教授

靜大成先生

何嘉耀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7樓5703室

敬啟者：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該等決議案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一般授權；(iii)擴大一般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準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閣下請尤其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高達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即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總數為253,741,398股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概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授予任何將會或可能要求發行、配發或出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537,413,985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改變，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上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507,482,797股股份。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概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待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另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一般授權，加入倘獲授予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且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徐達先生、白韜先生及翟依峰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4(1)條輪值退任。徐達先生、白韜先生及翟依峰先生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建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28號廣州保利洲際酒店2樓會議室六+七廳舉行。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的轉讓，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遞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 董事會函件

---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取得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遞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進行登記。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本公司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謹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達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37,413,985股且全部繳足。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253,741,39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預知彼等可能認為適合購回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董事相信賦予購回權力可增加本公司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建議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從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

###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尤其是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水平(與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條文，並視乎購回股份時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本應暫停的任何權益，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倘有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於相關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 份              | 股 價       |           |
|------------------|-----------|-----------|
|                  | 最高<br>港 元 | 最低<br>港 元 |
| <b>二 零 二 四 年</b> |           |           |
| 四月               | 0.740     | 0.520     |
| 五月               | 0.690     | 0.540     |
| 六月               | 0.910     | 0.660     |
| 七月               | 0.870     | 0.719     |
| 八月               | 0.800     | 0.670     |
| 九月               | 1.310     | 0.780     |
| 十月               | 1.680     | 1.050     |
| 十一月              | 1.660     | 1.280     |
| 十二月              | 1.560     | 1.143     |
| <b>二 零 二 五 年</b> |           |           |
| 一月               | 1.430     | 1.180     |
| 二月               | 1.380     | 0.870     |
| 三月               | 1.080     | 0.790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130     | 0.820     |

## 一般事項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此外，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不存在任何異常情況。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守則規則32所規定的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徐吉華先生及其全資擁有的公司珍福(兩者均為控股股東)於合共1,611,839,6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52%。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徐吉華先生及珍福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會增至已發行股本約70.58%。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該項權益增加不會產生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若購回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根據收購守則會產生任何影響。

##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 A. 徐達先生

徐達先生，4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本集團主席及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學士學位。徐先生於本集團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出任進出口經理。

根據徐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服務協議，彼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止。彼有權收取人民幣3,168,000元(除稅後)的固定年薪及1,512,000港元(除稅後)的固定年度董事袍金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之較高數額。薪酬方案乃參照現行市況及按照彼擔任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被視為於93,135,2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7%。此外，徐先生為控股股東徐吉華先生的兒子及執行董事鄧冰晶女士的丈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徐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c)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d)並無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B. 白韜先生**

白韜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白先生亦為行政總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白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營運。白先生於卡迪夫大學畢業，獲土木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於二零二二年，白先生獲取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出任珠海橫琴煤炭交易中心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前，白先生曾任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工程管理部經理。

根據白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服務協議，彼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止。彼有權收取人民幣480,000元(除稅後)的固定年薪及2,712,000港元(除稅後)的固定年度董事袍金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之較高數額。薪酬方案乃參照現行市況及按照彼擔任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先生被視為於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白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c)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d)並無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C. 翟依峰先生**

翟依峰先生，41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翟先生亦為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集團副總裁及本集團運銷事業部董事長，負責監督煤炭的物流及銷售。翟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翟先生於煤炭營銷及煤炭進出口業務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根據翟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服務協議，彼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彼有權收取人民幣1,200,000元(除稅後)的固定年薪及900,000港元(除稅後)的固定年度董事袍金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之較高數額。薪酬方案乃參照現行市況及按照彼擔任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翟先生被視為於1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翟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c)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d)並無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D.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載列如下：

- (i) 薪酬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集團的投入時間釐定；
- (ii) 董事或可根據其薪酬安排收取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經其薪酬委員會批准可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酌情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其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QINFA**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28號廣州保利洲際酒店2樓會議室六+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3. (A) (i) 重選徐達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白韜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翟依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修訂本)，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有關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處理)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行使當時所採納或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職員及／或僱員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根據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5(A)項決議案(d)段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因在董事指定之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或該等股份類別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該等免除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待通過載於本大會通告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在該決議案上加上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作出的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增加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
- (3) 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其中一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的轉讓，以確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的轉讓，以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6)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資料之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主席)、白韜先生(行政總裁)、翟依峰先生及鄧冰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靜大成先生及何嘉耀先生。
- (8) 將不會派發實體的公司紀念品／禮品，亦不會提供茶點。